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监事出席情况
1	2021 年 2 月 1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1、回购股份的目的 1.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7、授权事项 2、《关于出让苏试宜特（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股权用以股权激励的议案》	全体监事
2	2021 年 3 月 16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监事

			<p>及摘要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5、《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p> <p>9.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p> <p>9.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p> <p>9.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p> <p>9.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p> <p>9.5、发行数量</p> <p>9.6、限售期</p> <p>9.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p> <p>9.8、上市地点</p> <p>9.9、发行决议有效期</p> <p>9.10、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p> <p>10、《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15、《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p>16、《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p> <p>17、《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p>	
--	--	--	--	--

			的议案》 18、《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3	2021年4月28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
4	2021年5月10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1、发行数量 1.2、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7、《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
5	2021年7月26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
6	2021年8月26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1、发行数量 2、《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	全体监事

			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2021年8月27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
8	2021年10月25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监督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积极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规范运作，持续改善管理结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无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真审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完善，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汇集报告符合《公司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其他担保情况如下：

1) 公司子公司苏州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实验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

广博”)为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申请办理1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该事项经公司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已还清该担保项下所有贷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担保项下实际担保金额0万元。

2)公司为子公司苏试宜特(上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宜特”)向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项目融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事项经公司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期内,上海宜特已归还该担保项下部分贷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担保项下实际担保金额447.51万元。

3)公司子公司苏州广博和苏州苏试环境试验仪器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申请办理6,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土地房产抵押担保,该事项经公司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尚未贷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担保项下实际担保金额为0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产置换情况,也未发生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五)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行为。

(六)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制

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进行仔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实现了董事会年初制定的各项经营目标，经营效益稳步增长，企业进入良性发展，公司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及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执行，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控指引的情形。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30日